

苏州市贝特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2024年度、2025年度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6]第ZI10048号



苏州市贝特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鉴证报告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目	录	页 次
一、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鉴证报告	1-3
二、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附注	1-3
三	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证明	





关于苏州市贝特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6]第 ZI10048 号

苏州市贝特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苏州市贝特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的财务报表（以下简称“申报财务报表”），并于 2026 年 3 月 10 日出具了报告号为信会师报字[2026]第 ZI10046 号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在对上述申报财务报表执行审计的基础上，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贵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期间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以下简称“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一、管理层对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编制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并确保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发表鉴证结论。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



经常性损益（2023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贵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对、询问、抽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贵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贵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五、报告使用限制

本报告仅供贵公司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用，不适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BDO CHINA SHU LUN P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此页无正文,为苏州市贝特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
2024 年度、2025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鉴证报告之签章签字页)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2026年 3月 10日





苏州市贝特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单位：人民币元	
	2025 年度	2023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9,896.49	38,307.4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987,188.26	1,898,490.05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21,412,699.52	29,254.30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79,986.67	388,256.2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79,882.53	-209,936.2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小计	-19,535,303.61	1,756,115.59
减：所得税影响额	-4,929,520.81	372,174.7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合计	-14,605,782.80	1,383,940.87

后附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附注为本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王全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夏小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

陈友龙



二、 附注

(一) 重大非经常性损益项目说明

(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资产负债表列报项目	政府补助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市级工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补助	119,575.33	47,549.73	30,301.08	41,724.52	其他收益
2012 年省战略性新兴产业核心技术攻关项目款	50,466.52		8,376.06	42,090.46	其他收益
2014 年市产学研项目资助资金第一期	44,103.52	14,872.70	14,615.42	14,615.40	其他收益
省财政挖潜改造资金(漳澎扩建工程)	133,324.86	44,441.62	44,441.62	44,441.62	其他收益
2024 年江西省工业发展专项	239,884.49	239,884.49	-	-	其他收益
合计	587,354.72	346,748.54	97,734.18	142,872.00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列报项目	政府补助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金额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3 年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奖补资金	1,500,000.00	-	1,500,000.00	-
县级工业高质量考评奖	910,000.00	330,000.00	130,000.00	450,000.00
稳岗补贴	384,571.38	169,852.37	108,897.72	105,821.29
麻涌镇建设东莞市创新强镇项目专项资金	162,900.00	-	-	162,900.00
市级工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补助	454,394.22	-	-	454,394.22
企业吸纳劳动力社会保险补贴	264,000.00	-	188,000.00	76,000.00
高新技术企业奖励	90,000.00	60,000.00	30,000.00	-
智能化改造和数字化转型考核奖励	205,000.00	-	-	205,000.00
研发投入奖补	162,269.89	5,787.35	156,482.54	-
现代化产业体系奖补资金	430,000.00	300,000.00	130,000.00	-
知识产权工作实绩奖励	110,000.00	-	-	110,000.00
市级工业高质量发展考核奖励	100,000.00	-	100,000.00	-
市级工业高质量发展专项奖补	100,000.00	-	100,000.00	-
科技创新券兑现	50,000.00	-	-	50,000.00
一次性扩岗补助	50,500.00	20,000.00	14,000.00	16,500.00
发明专利资助	13,500.00	-	-	13,500.00
商贸流通企业奖励资金	30,000.00	-	-	30,000.00
电商物流专项资金	30,000.00	-	-	30,000.00



苏州市贝特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附注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列报项目	政府补助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金额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就业补贴	29,500.00	1,000.00	-	28,500.00
春节留常补贴	9,000.00	-	-	9,000.00
安全款	5,000.00	-	-	5,000.00
促进就业创业补贴	12,000.00	7,000.00	-	5,000.00
六税两费退税	776.12	-	-	776.12
科技报表保费补贴	3,226.42	-	-	3,226.42
知识产权专项奖补	50,000.00	50,000.00	-	-
常熟市规上企业研究开发费用奖补经费	6,800.00	6,800.00	-	-
常熟市科技计划（关键核心技术）项目	200,000.00	200,000.00	-	-
东莞市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项目财政补贴	52,000.00	52,000.00	-	-
企业吸纳劳动力社保补贴	237,000.00	237,000.00	-	-
浔城英才专项补助	175,000.00	175,000.00	-	-
职业培训补贴	26,000.00	26,000.00	-	-
合计	5,853,438.03	1,640,439.72	2,457,380.26	1,755,618.05

(二) 其他说明

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说明。

苏州市贝特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加盖公章)

2026 年 3 月 10 日





姓 名 付忠伟
Full name
性 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1-11-03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黑龙江威源会计师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 321251971110333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有效。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2.8.28

2012年7月31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有效。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1.5.28



付忠伟
230100041062
黑龙江威源会计师事务所



此证复印件仅作为报告书及附件使用，不能作为他用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2012年10月31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2012年10月31日

注意事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办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姓 名 陈成凯
Full name
性 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3-11-24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10115197311241124
Identity card No.



此证复印件仅作为报告书及附件使用，不能作为他用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陈成凯

年 月 日
/ /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510010061255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武汉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23 年 月 日
/ /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2603110018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杨志国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信息系统领域内的技术服务;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仅供报告后附使用, 他用无效。



扫描该码可验证
执照的真实性, 并可
获取更多信用信息。
如信息有误, 请
及时联系登记机关。

出资额 人民币15650.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登记机关

2026年03月11日



证书序号: 0001247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仅供报告后附使用，他用无效。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